

公司代码：600787

公司简称：中储股份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储股份	6007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斌	彭曦德
电话	010-83673502	010-836735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电子信箱	xuebin@cmstd.com.cn	pengxide@cmstd.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94,214,172.07	19,735,993,752.86	6.3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4,097,289.05	9,361,503,704.69	0.348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9,440.49	-2,939,661,231.32	
营业收入	12,487,780,548.04	6,412,789,421.94	94.7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0,371.81	409,858,218.24	-76.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24,606.09	51,544,174.86	74.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6	4.5797	减少3.53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1863	-76.06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1863	-76.060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 2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 74	962, 189, 841		无	
CLH 12（HK）Limited	境外法人	15. 45	339, 972, 649	339, 972, 649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 74	60, 304, 412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0. 96	21, 087, 1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42	9, 314, 641		未知	
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 39	8, 541, 109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 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5	7, 731, 876		未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32	7, 073, 124		未知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	0. 32	7, 000, 000		未知	
邹积庆	其他	0. 31	6, 800, 03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中储债	122176	2012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16	5

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中储债,债券代码:122176)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5.3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4.17	51.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	2.8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物流运行呈现了稳中趋好的发展势头,在物流需求增长平稳,物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物流服务价格回升的同时,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物流需求结构呈现积极变化。面对国内外依旧复杂的经济环境以及我国物流运行压力犹存的情况,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合并)12,843.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63%;净利润(合并)10,265.4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04%。由于中储智慧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以及供应链业务规模扩大,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

入 1,249,420.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63%;发生营业成本 1,195,348.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23%。

鉴于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与不足,在“十三五”期间,处于战略调整期和机遇期的中储股份,将秉持“中国放心库”的诚信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完善仓储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积极培育物流+互联网的特色业务。上半年,公司实现物流业务收入 346,147.57 万元,同比增长 162.64%。其中,仓储业务收入 30,948.90 万元,同比下降 11.79%;进出库收入 31,232.73 万元,同比增长 23.32%;配送运输业务收入 258,625.94 万元,同比增长 661.32%;集装箱业务收入 3,970.16 万元,同比增长 7.22%;现货市场收入 9,736.24 万元,同比下降 9.94%;动产监管收入 552.83 万元,同比下降 50.01%。实现物流贸易业务收入 897,330.77 万元,同比增长 80.51%。

上半年,公司物流地产与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继续有序推进。物流地产方面,石家庄中储城市广场项目对外营业,自持办公楼部分已全部出租,写字楼及公寓出售比例已超过 50%,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南京中储电建项目已开始预售;物流基地建设方面,西安钢铁物流基地、上海临港奉贤二期、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一期二阶段、天津中储陆港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等物流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上半年,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普洛斯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持续在仓储物流业务开拓、薪酬体系优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沟通。公司与普洛斯拟成立合资公司方案在初步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进一步进行了沟通与完善,目前,正积极推进合资公司的成立。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投资与管理新的物流基地项目,发挥双方优势、统筹规划彼此的业务协同,努力推动中储股份的发展壮大。

上半年,英国 HB 公司在上海召开管理层大会。来自 HB 公司英国总部,美国、荷兰、新加坡、中国等子公司的 12 名集团管理层人员同集团董事会进行交流讨论,并参观了中储上海的仓储业务。期间,中储上海事业部还组织开展了中储、HB、摩科瑞三方海外战略团建交流系列活动,旨在促进企业文化沟通互融,增进合作伙伴关系。

上半年,公司举办了中储中层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全系统视频培训。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主要涵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管理创新与企业变革、管理沟通、团队建设与执行力打造以及压力情绪管理等方面。通过培训,学员们在一定程度上开阔了眼界和视野,提高了管理沟通与创新能力,增强了团队合作与责任意识,并学会了如何疏解自身的压力与情绪,对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即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 变更日期

公司以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要求，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180,423,200.00 元冲减了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